

十一、投标人可提供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的 2025 年度（下半年）分局部分物业管理服务（包 3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（下半年）分局部分物业管理服务（包 3）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发有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08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61.7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08.21

